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關連交易

物業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各名買方就銷售駿嶺薈項目下分別合共2個公寓及10座洋房訂立一項初步買賣協議。由於各名買方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各項銷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銷售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各項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各名買方就銷售駿嶺薈項目下分別合共2個公寓及10座洋房訂立一項初步買賣協議。已就銷售訂立合共12項初步買賣協議，而彼等並非互為條件。各項該等初步買賣協議項下銷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題	：	駿嶺薈項目項下公寓或洋房(視情況而定)之銷售，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物業」一段

支付條款	：	就銷售駿嶺薈項目下之公寓而言，購買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有關初步買賣協議後支付初始訂金5%；及
		() 於簽訂有關初步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
		就銷售駿嶺薈項目下之洋房而言，購買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訂有關初步買賣協議後支付初始訂金5%；
		() 於簽訂有關初步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進一步支付購買價55%之訂金；及
		(ɔ) 結餘應於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落實)後支付。
正式協議	：	賣方預期於簽訂有關初步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與各名買方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	完成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進行(可予調整)。

物業

下表載列根據銷售將出售之物業及其各自的買方：

姓名	**與本公司之主要關連關係**(*附註1*)	**可銷售面積** (*平方呎*)	**代價** (*港元*)
公寓：			
1. 何建茵女士	執行董事何燕生先生之女兒	2,784	55,750,000 (*附註2*)
2. 鄭佩琳女士	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之女兒	2,984	59,755,000 (*附註2*)
洋房：			
3. 張國榮先生	執行董事	5,376	134,831,000
4. 張祖兒先生	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兒子	5,976	149,879,000
5. 張家成先生	其為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兒子	4,317	108,271,000
6. 張浩羚女士	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女兒	4,068	102,026,000
7. 張冠壹先生	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兒子	4,039	101,299,000
8. 張國強先生	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兄弟	4,315	108,221,000
9. 張頌鳴女士(*附註3*)	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姪女	2,710	67,968,000
10. 張家豪先生	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張家成先生之兄弟	4,326	108,497,000

姓名	本公司之主要關連關係*(附註1)*	可銷售面積 *(平方呎)*	代價 *(港元)*
11. 廖美娟女士*(附註4)*	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弟媳／嫂子	4,777	119,808,000
12. 張雅婷女士*(附註5)*	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姪女	4,103	102,904,000

附註：

1. 尚有其他家屬關係，主要由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為兄弟姐妹；()執行董事何燕生先生及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姐夫／妹夫；(,)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表親；及()張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各為建滔積層板之執行董事，亦為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兄弟及執行董事何燕生先生及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之大舅／小舅及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之表親。

2. 公寓銷售同時包括兩個停車位。

3. 張頌鳴女士為張國強先生之女兒。

4. 廖美娟女士為張國華先生之配偶。

5. 張雅婷女士為張國平先生之女兒。

各項銷售的購買價乃與各名相關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值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協定。

有關駿嶺薈項目之資料

駿嶺薈項目為一項位於新界沙田九肚的高尚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由48個公寓和56座洋房組成。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推出銷售。

駿嶺薈項目乃由本集團開發之物業項目，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為持作發展物業。

進行銷售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從銷售所得於毛利中入賬收益約414,000,000港元(除稅前及有待審核)。預期收益乃按銷售之總購買價計算，經扣除銷售項下將出售物業應佔駿嶺薈項目之估計開發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來自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入賬為本集團之溢利。本集團目前擬使用銷售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駿嶺薈項目供應公寓及洋房作出售用途，而銷售產生為收益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廊ば淞毡習痊鋃

「駿嶺薈項目」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38號的高尚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賣方」	指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68%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憾鑸積ガ鎮衣觫公司